

广东省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

粤机电函〔2016〕6号

广东省机电办关于组织申报2016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项目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含顺德区不含深圳）机电办：

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2016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通知》（财行〔2016〕212号，附后）要求，今年国家贴息项目申报工作已经开始，请按通知要求尽快组织企业进行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2016年度进口贴息申报通知内容，今年的进口贴息政策支持方向将有所调整，主要是聚集装备制造业等重点产业，支持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此次政策的变化主要有以下几点：一是修订目录，此次申报要求按照2016年版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来申报（目前目录还在修订过程中，请大家密切关注商务部网上动态，目录发布后我们也将尽快通知大家）；二是提高了贴息上限，单一企业贴息限额从3000万元提高到6000万元，加大对企业的支持力度；三是设定了贴息下限，新增了符合贴息条件的进口额不低于100万美元的要求；四是仍需要网上报送电子数据（各市使用上次所发的电子钥匙，登录“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平

台”：<http://zxzj.mofcom.gov.cn> 录入初审通过的数据），请各单位提前测试密钥和账号，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

二、按规定，各市（区）初审企业申报资料时，务必核对相关资料的原件（特别是营业执照、海关报关单、合同或设备参数证明文件），并注意国家贴息和我省贴息所使用的申报表格及申报资料要求的不同之处。

三、请各市（区）按通知要求尽快开展先期准备工作，目录发布后马上组织企业申报，于8月25日前联合财政部门将纸质申报材料及电子数据上报（企业申报纸质材料需送我办一式两份，同时完成网上数据报送），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财政部商务部关于2016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通知（发电子版）



（联系人：陈钦荣，电话：020-38819883）